

海南省民政厅

琼民规〔2026〕7号

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海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民政局：

现将《海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工作,推进社会救助诚信建设,保障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,申请或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,以及申请或已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家庭(以下统称社会救助对象),其信用信息归集、信用承诺、守信认定、守信激励、失信认定、失信监管、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等管理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社会救助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审慎认定、分级分类、奖惩适度、权益保障的原则,维护社会救助对象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省级民政部门统筹全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工作,汇总全省社会救助信用信息名单。

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和失信行为相关信息审核、归集、报送、跟踪记录、信用修复等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信用承诺、社会救助对象守信和失信行为相关信息采集、材料收集上报、诚信约谈、教育引导等工作，协助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守信和失信行为相关信息归集、信用修复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信用承诺

第五条 全面实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救助服务对象“双承诺”制度。首次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受理申请时主动告知信用承诺事项、失信后果与权利义务，指导申请人签署《救助服务对象承诺书》。

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在动态管理中主动告知并指导申请人签署《救助服务对象承诺书》(已填写《社会救助申请表》《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的可不再重复签署)。

第六条 社会救助对象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信用承诺文书，因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由法定监护人承担。

第七条 《救助服务对象承诺书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救助资格存续期间持续有效；救助资格终止后，当事人再次提交救助申请的，应当重新签署信用承诺文书。

第三章 守信行为认定及激励措施

第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无失信记录,主动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核查、动态管理,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守信行为:

(一) 自立自强,积极主动就业创业,依靠自身收入稳定脱困的;

(二) 积极履行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,事迹获县级以上部门表彰或主流媒体宣传的;

(三) 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后,及时主动申报,在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后自愿申请退出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的;

(四) 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守信情形。

第九条 对符合守信行为的社会救助对象,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填报《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》,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后,将其纳入社会救助守信名单,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:

(一) 再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事项时,容缺受理、优先审核;

(二) 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,按规定给予六个月的渐退期;

(三) 主动申报家庭经济状况改善、自愿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,按规定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;

(四) 重大节日优先开展走访慰问；

(五)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同等情形下优先办理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守信激励措施。

第四章 失信行为认定及监管措施

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经济状况核对、群众举报、部门协查等方式，发现并查实社会救助对象在申请或享受救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制发不予救助、中止救助、调减救助、终止救助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文书：

(一) 伪造、变造、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证明，冒名顶替、冒用他人身份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的；

(二) 故意隐瞒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，影响救助资格精准认定的；

(三) 故意虚报、瞒报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转移净收入等现金及实物收入的；

(四) 虚构、夸大因病、因学、因残等刚性支出情况的；

(五) 故意隐瞒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社会组织登记、经营状况、债权债务、房产交易等关键核查信息的；

(六) 故意隐瞒、转移、隐匿、赠与、低价转让房产、机动车辆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股权、互联网金

融资产等财产，或以虚假离婚、放弃债权、放弃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等方式规避经济状况核查的；

（七）通过资产托管、账户出借、证件出让，借用他人名义持有大宗资产、开展经营行为，故意规避核查的；

（八）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、婚姻、健康、教育、就业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未按规定时限主动报告，影响救助资格或救助水平认定的；

（九）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，经责令退回而拒不退回，或者有能力而逾期不退回的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作出前款所列行政文书时，应当在文书中逐项载明当事人失信事实、违规情形、证据材料、认定理由、法律政策依据，文书加盖公章、留存归档，作为社会救助失信行为认定的法定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按情节轻重、危害后果、整改情况，分为轻微失信、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失信情形，未实际获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，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、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认定为轻微失信；

（二）累计发生两类及以上失信情形或同一类失信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，未实际获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的；或获取利益累计金额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6倍，经提醒告诫后主动配合整改、全额退回违规所得的，认定为一般失信；

(三)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社会救助金、物资或服务，违规获利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的；或被责令退回违规资金，逾期拒不执行、隐匿转移财产逃避追缴的；或多次失信、拒不整改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认定为严重失信。

第十二条 对轻微失信行为对象，以教育引导为主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督促其纠正失信行为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，不纳入失信名单管理、不实施信用监管，失信行为记录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留存备查。

第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对象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初核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诚信约谈，督促其纠正失信行为，填报《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》，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后出具《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》，严格履行书面告知、陈述申辩、事实复核法定程序，纳入社会救助失信对象名单管理，管理期限一年。管理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- (一) 经核查已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当月起停止救助；
- (二) 再次申请救助的，不适用“容缺受理”，对其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、刚性支出进行全面核查，从严审核；
- (三) 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等状况，每季度核查一次，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。

第十四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对象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初核，填报《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》，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后出具《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

知书》，严格履行告知、陈述申辩、事实复核法定程序，纳入社会救助失信对象名单管理，管理期限三年。管理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- （一）经核查已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当月起停止救助；
- （二）再次申请救助的，不适用“容缺受理”，对其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、刚性支出开展全覆盖重点核查，从严审核；
- （三）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等状况，每月核查一次，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；
- 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五章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失信信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的，按照规定办理修复。其他失信信息，失信行为对象完成整改、纠正违规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且无新增失信行为的，可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信用修复，修复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一般失信行为对象完成失信行为整改，管理期内无新增失信行为；
- （二）严重失信行为对象主动配合整改，全额退回违规所得；
- （三）涉及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对象，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、全面履行处罚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推送的

法定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：失信行为对象提交书面修复申请、整改佐证材料、资金退回凭证等资料；

（二）受理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当日核验材料完整性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；

（三）审核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与整改核验，报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审核；

（四）决定：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作出修复意见；

（五）推送：作出修复决定后，逐级报送更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对象名单，终止监管措施。

第十七条 失信名单管理期满，且管理期内无新增失信行为的，自动移出失信名单，原有监管措施终止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对失信行为认定、名单列入、监管措施、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，可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受理单位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及处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，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。异议处理期间，不停止监管措施执行。经核实确认认定错误的，应当立即撤销认定、更正信息、消除不良影响。

第六章 信息管理与责任

第十九条 社会救助信用信息实行“谁采集、谁负责，谁认定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严格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、最小化采集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安全、保密管理规定，严禁非法查询、篡改、泄露、买卖社会救助信用信息，严禁违规对外公开个人敏感隐私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相关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违规泄露信息、违规认定失信等行为的，由主管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救助服务对象承诺书

2.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

3.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

4.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

附件 1

救助服务对象承诺书

本人，并代表家庭成员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提交的全部社会救助申请材料，真实完整无误，不存在任何隐瞒、虚报或伪造的情形。

2.本人及家庭成员愿意接受并主动配合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的入户调查、信息核查比对、动态管理等工作，如实申报家庭收入、财产及支出等情况，以及配合走访邻里、社区（村）等了解实际生活情况。

3.在享受社会救助政策期间，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、家庭财产、家庭收入变化等情形时，本人将在一个月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村（居）委会报告，并接受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作出的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的合理意见。

4.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通过伪造材料、隐瞒不报、不主动告知家庭经济状况获得的救助金及救助物资，自愿全额退回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（物资折价）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5.本人及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，妥善保管身份证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及个人身份信息，坚决防范不法分子假借社会救助对象身份实施金融借贷诈骗、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社会救助资源安全。

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，将自觉信守、忠实履行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按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家庭住址	
涉及社会救助类型			
社会救助 申请受理时间			
守信行为 (请在对应栏目后打 钩)	自立自强,积极主动就业创业,依靠自身收入 稳定脱困		
	积极履行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,事迹获县级 以上部门表彰或主流媒体宣传		
	家庭成员、收入、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后,及 时主动申报,在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后自愿申请 退出社会救助保障范围		
	市县(区)级民政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守信情 形		
认定时间		填报时间	
填报人		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	
审核人		审核单位 主要负责人	
审核确认 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

附件 3

海南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记录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家庭住址	
涉及社会救助类型			
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时间			
失信等级			
失信行为 (请在对应栏目后打钩)	伪造、变造、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证明，冒名顶替、冒用他人身份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		
	故意隐瞒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，影响救助资格精准认定		
	故意虚报、瞒报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转移净收入等现金及实物收入		
	虚构、夸大因病、因学、因残等刚性支出情况		
	故意隐瞒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社会组织登记、经营状况、债权债务、房产交易等关键核查信息		
	故意隐瞒、转移、隐匿、赠与、低价转让房产、机动车辆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股权、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财产，或以虚假离婚、放弃债权、放弃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等方式规避经济状况核查		
	通过资产托管、账户出借、证件出让，借用他人名义持有大宗资产、开展经营行为，故意规避核查		
	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、婚姻、健康、教育、就业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未按规定时限主动报告，影响救助资格或救助水平认定		

	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服务，经责令退回而拒不退回，或者有能力而逾期不退回		
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		
认定依据	可附件补充		
认定时间		填报时间	
填报人		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	
审核人		审核单位 主要负责人	
审核确认 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（单位盖章）		

附件 4

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（存根联）

编号：____年 第____号

失信家庭户主：____先生/女士

家庭住址：____乡镇（街道）____村（居）委会

失信时间：____年____月

失信行为：_____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-----（骑缝章）-----

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（送达联）

编号：____年 第____号

____乡镇（街道）____村（居）委会____先生/女士：

根据《海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鉴于您在申请及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存在_____失信行为，现决定从____年____月起，将您纳入社会救助失信名单管理，管理期限____年，并依规采取对应监管措施。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异议申请或申诉。

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-----（骑缝章）-----

海南省社会救助失信告知书送达回执

编号：____年 第____号

失信家庭 户主		送达人		送达情况	☐ 签收 ☐ 拒收
签收人		代收人		送达时间	年 月 日
代收或拒收理由					

注：1.签收人拒绝签收的，需2名以上送达人签名。

2.送达回执原件由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存档。

3.社会救助对象死亡且该户家庭无其他保障对象的，无需发放告知书。

